

「桃園市 104 年度國中自然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決賽規則

1.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2.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，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，若強行入場，不予計分。
4. 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（急病者除外）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於其上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6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不予計分。
7. 答案卡(卷)依規定劃記，此外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故意污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卷)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不予計分。
8.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紙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或答案紙和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9.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，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項測驗分數 10 分。
10. **選擇題**：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11.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2. **非選擇題**：自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中性筆應試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13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4. 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卡(卷)離場。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15. 競賽規則如有更動，經試務人員會議議決後於測驗說明時更正。

桃園市 104 年度國中自然科學奧林匹亞競賽

【 決賽時程表 】

測驗日期：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

測驗地點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（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）

測驗時間	項目
08：35～08：45	考場佈置（請考生離開考場）
08：45～08：50	選擇題測驗說明
08：50～10：00	選擇題測驗
10：00～10：15	休息時間
10：15～10：25	考場佈置（請考生離開考場）
10：25～10：30	非選擇題測驗說明
10：30～12：00	非選擇題測驗
賦歸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考生請**務必攜帶學生證**（另建議考生著學校制服應考）進入考場供身份查驗使用，並依『試場編號』及『應試編號』入場應試。（編號待各校完成報名後，可至同德國中首頁查詢，網址 <http://www.tdjhs.tyc.edu.tw/>）
2. 競賽科目包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，以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(IJSO)課程大綱為主要範圍（查詢 IJSO 課程大綱網址：<http://twijso.sec.ntnu.edu.tw/syllabus.html>），選擇題為單選題；非選擇題題型為計算或問答題。
3. 競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（地址：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；電話：03-2628955 分機 210、214），校內提供約 50 個停車位，請盡量共乘前往；大客車不得進入校園。
4. 測驗期間除考生及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請至休息區休息，不要接近考場，以免影響測驗進行。
5. 測驗結果將於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晚上七點前於同德國中首頁上公布，取成績前 65 名學生獎勵。（如分數相同，以非選擇題分數高者為優，如非選擇題亦同分，則增額錄取。）

桃園市104年度國中自然科學奧林匹亞競賽

考場配置圖

